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的補充公佈**

本公佈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後而作出。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佈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潛在賣方進行初步磋商，以探討收購機會。於本公佈日期，該等磋商仍屬初步性質。本公司並未與任何潛在賣方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最終協議。尚未落實任何具體計劃。

倘有任何收購機會落實，本公司將(i)考慮收購事項的規模、性質及條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市況，評估可行的方案(可能包括內部資源、股權融資、債務融資或以上各項的組合)；及(ii)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列各階段工作的預期時間表，以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